

关于《年产 2000 吨编织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年产 2000 吨编织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2 号
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年产 2000 吨编织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昆玉市金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吨编织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都大街 100 号，项目所在地块西侧为新疆铭塑管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土地，南侧为玉都大街，隔路为在建厂房，北侧为闲置土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509.48m²，建筑面积 9680m²，建设 1 层厂房 4 栋（现有）、门卫室 3 个，及年产 2000 吨编织布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为 4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活动严格限定在现有厂房及硬化区域内，严禁新增占地、扰动地表，作业过程避让防风固沙林及地下滴灌管网。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林木补植、沙障修复、管网调试等工作。运营期厂区全部地面硬化，原辅材料一律室内储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理积沙，沙尘天气及时做好设备防护与厂区清沙工作，同时配套建设乔灌草复合型防风绿化带，全面落实防沙固沙各项举措。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使用合规燃料，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严控车辆扬尘与尾气污染。运营期对涂胶、涂膜、印刷、拉丝、再生造粒等产污工序分别采用密闭集气罩、封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统一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深度处理，处理后废气经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依托密闭生产车间及通风设施管控无组织废气，车间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确保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冷却水实行循环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送入昆玉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定期巡检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等设施并做好运维管护，严防污水跑冒滴漏。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与风机，对高噪声设备配套安装减震装置，利用厂房墙体实现隔声降噪；建立设备常态化检修制度，杜绝设备异常运转产生噪声扰民，保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可回收部分综合利用，其余运至昆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施工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厂区再生造粒工序；废弃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印版、废催化剂、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专用危废暂存库，库房严格落实防渗、标识等要求，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度，所有固废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9-2016)要求，对厂区划分重

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逐项落实对应的防渗工程。加强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污水管网、化粪池等重点区域管理，防范物料洒落、污水渗漏问题，阻断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守护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你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